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 1 屆第 16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張董事長文貞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陳中統代理） 王時思（陳明堂代理） 吳容輝

李麗芬（高仙桂代理） 徐偉群 高仙桂

許雪姬 陳中統 陳明堂

陳俊宏 楊 翠（請假）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共計 12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請假） 劉德淦

共計 2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業務處、行政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林
諮議學良、內政部民政司鄒專員佩玲、吳副研究員
照聰、劉副研究員盈孜、曾秘書素卿、文化部人文
司陳助理編審映君。

記錄：俞玫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本會經費運用收支情形

決定：洽悉。

四、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五、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六、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七、本會迄今訴願案進度報告（截至 113 年 4 月 15 日）。

決定：洽悉。

八、移地發給支票及電匯撥付賠償金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洽悉。

- 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賠償金支付方式暨賠償金影響既有社會福利身分及津貼研商會議決議及續處事項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一、本會 112 年度決算書暨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倘仍有文字酌修需要，因未涉及重大原則性變動，將授權本會幕僚單位逕洽監察人核閱後通過。

- 二、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之申請案，提請覆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附件內容誤繕之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四、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附件 1 序號 2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本次核給 582 萬 8,574 元，巫○交、周○祥

不列入賠償金之分配權人；序號 21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312 萬元，本次核給 208 萬元，並將蔡○翠列入賠償金之分配權人；序號 44 案核給差額賠償金 276 萬 6 元，本次核給 184 萬 2 元，將李○發之子女列入賠償金之分配權人並予以保留；序號 48 案核給差額賠償金 14 萬 4 千元；其餘照案通過。

六、本會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申請案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有關「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人於申請後領取賠償金前死亡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調整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體例後通過。

九、有關「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申請人於申請後死亡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調整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體例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